



“传播法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展江 徐迅  
学术顾问 / 魏永征

CHUANBOQUAN JIELUN

# 传播权界论

展江◎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COMMUNICATION



“传播法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展江 徐迅

学术顾问 / 魏永征

# 传播权界论

展江◎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传播权界论 / 展江著. -- 广州: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5.7  
ISBN 978-7-5100-9908-3

I. ①传… II. ①展… III. ①新闻学 - 传播学 - 法学 - 研究 - 中国  
IV. ① 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8945 号

## 传播权界论

---

策划编辑 赵 泓

责任编辑 汪再祥

装帧设计 梁嘉欣 卢佳雯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电 话 020-84459702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310 千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 S B N 978-7-5100-9908-3/D·0122

定 价 5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总 序

传播法（communication law），又称媒介法、媒体法（media law）、大众传媒法（mass media law），是指调整与信息传播活动这一特定社会活动有关的各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通常说的新闻法、新闻传播法，是其中重要组成部分。传播法是一个学术概念，除个别国家外，通常并没有传播法这样一部法律，也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法律部门。它不是根据调整社会关系的性质和方法为标准，而是以其调整信息传播这个特定社会活动为目标、打破现有法律部门的分野而重新排列组合的一种综合性的法律规范的体系。

我国法律体系中包括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和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在这些法律部门里，只要是用来调整信息传播活动的，就是传播法的内容。传播法涉及所有现行的公法和私法领域，传播法研究主要涉及宪法、诽谤法、隐私法、侵权责任法、知识产权法、诉讼法、保密法、信息法、电信法、广告法等以及关于各类特定媒体的专门法。

我国对传播法的研究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30 年来，作为一门跨学科的边缘性研究，新闻传播学界和法学界的众多学人携手合作、相互切磋，作出了重大成绩。许多研究成果，从不同侧面推动了国家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从而丰富了现有传播法的内容，同时经过各种阐释和传播，推动广大专业从业人员和以各种方式参与传播活动的人们知法用法，夯实了传播法治的基础。

编选出版这套传播法丛书，希望为有志于传播法研究的广大学人搭建一座平台，推广和交流各项成果，推进整个传播法的研究，这在当前尤其意义重大。

首先，随着传播科技迅猛发展，各类媒体趋向融合，新兴媒体不断出现，整个传播格局发生了颠覆性的变化，单一的专业的大众传播渠道已经变为专业的大众传播和广大自媒体生成内容（UGC）并行互动的局面，媒体的功能也从单一的传播信息而日益进入社会的经济、文化生活的诸多领域（互联网+），这对传播活动的规范不断提出了新的挑战，如何建立一个既能切实保障人们的表达自由、传播自由，又能有效维护他人各种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传播新秩序，这是全世界都面临的一个课题，我国的传播法研究理应为国际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其次，在国内，随着我国形成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央又做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在各个社会领域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在传播领域，如何进一步弘扬宪法的权威，切实在宪法的实施和监督上下功夫，如何按照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的要求，克服利益博弈的倾向，推进传播法制建设，都有大量工作要做，传播法研究完全应该也可以对一些重大问题作出科学而有价值的回答。

其三，法律的生命力和权威在于实施，而实施的基础在于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广泛认同。某一条法律规定再好，人民群众特别是主要的相关权利和义务主体还不知道、不了解，这样的规定无异束诸高阁，是谈不上切实贯彻实施的，这种现象在传播法领域也时有发现。传播法研究可以通过对现行法律法规的解读、阐述，对其实务应用的评说，将这些规范进一步推向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专业工作者，这样才谈得上可能真正实现传播法治。

希望这套丛书能够不断推出传播法研究的成果。

魏永征

2015年5月5日于上海悉尼阳光

# 目 录

## ◆ “传播法研究”丛书总序 / 魏永征 / 01

## ◆ 传播法治 / 01

001 马克思恩格斯新闻出版和新闻法治观探析

014 开明、威权与自由之光

——160 年缅甸新闻法制史管窥

029 意大利新闻法治初探（1944-2004）

039 《1996 年电信法》给美国带来了什么？

045 大众传播法与中国民主政治

051 以新闻立法促进社会进步

## ◆表达自由 / 57

- 057 英国早期出版专制和清教徒的抗争
- 068 当代英国法中的表达自由及其限制
- 087 阿根廷记者与新闻法制改革
- 093 各国舆论监督的法律保障与伦理约束
- 102 厄立特里亚何以成媒体环境最劣国?

## ◆信息公开 / 119

- 119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与知情权、传播权和公权力的调整
- 133 司法信息公开的新途径
  - “李庄案第二季”微博传播初探
- 142 “电子监管门”折射了什么?
- 148 知情权概念如何应运而生?
  - 美国《信息自由法》立法背景探析
- 162 新闻界如何呼唤知情权入法?
  - 美国《信息自由法》立法准备探析
- 174 新闻界如何推动知情权入法?
  - 美国《信息自由法》立法过程探析

## ◆诽谤与隐私 / 187

- 187 改革“因言获罪”法的四步走路线图
- 198 以民事诉讼矫正媒体妄为的可能性
- 205 隐私权法的西风东渐与本土发展探析
- 220 略论隐私权的法律起源
  - 兼与张民安教授商榷
- 239 “吹哨人”斯诺登：金哨？黑哨？

## ◆媒体与司法 / 247

- 247 一起“媒体审判”事件的传播讹误  
——英国离奇命案“黑格案”真相探源
- 261 “媒体审判”值得我们担忧吗？  
——对最高法接受舆论监督《规定》的称许和商榷
- 266 “媒体审判”真伪辨

## ◆附录：中国媒体的困境和出路 / 281

## ◆后记 / 301

## 马克思恩格斯新闻出版和新闻法治观探析

改革开放以来，越来越多的国人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神进行了重新认识和思考。正如中央编译局俞可平教授所言：《共产党宣言》中提出要建立“自由人的联合体”，它指的是“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联合体”，它指的是“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而我们始终没有把它突出出来。<sup>[1]</sup>在对马克思主义新闻出版和新闻法治观的认识上，也有全面审视和准确理解的必要。

### 一、新闻出版是促进近代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

马克思曾详尽论述了近代出版自由思想的起源，认为自由观念的原始起点是简单商品交换，出版自由在法律上的确立，是在商品经济占统治地位之后对社会主导意识形态的反映。马克思说：“资产阶级为了达到它的目的，就必然要取得自由讨论自身利益、观点以及政府的行动的可能。它把这叫做‘出版自由权’……这是自由竞争的必然后果。”<sup>[2]</sup>

[1] 《共产党宣言》文献片即将推出”上海：《报刊文摘》，1998年6月11日，第3版。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版，第6卷，第121页。

马克思还这样论述了报刊基本功能的实现与新闻法治的关系：“没有关于新闻出版的立法，就是从法律自由领域中取消新闻出版自由，因为法律上所承认的自由在一个国家中是以法律形式存在的。”<sup>[1]</sup>

### （一）专制社会的特征之一便是压抑新闻出版

在马克思恩格斯时代，资产阶级反对专制的斗争尚未在欧洲取得全面胜利。根据出版自由的有无以及这种自由度的大小，就可以将欧洲国家分为三种类型：（1）资本主义民主国家；（2）专制国家；（3）发生过资产阶级革命，但革命成果不巩固的国家。第一类国家的典型是英美，第二类的典型是普鲁士、俄国，第三类的典型是法国。对于普鲁士和俄罗斯的出版专制，马克思和列宁分别进行过严正的声讨。

1841年12月，普鲁士政府颁布了新的书报检查令，用虚伪的自由主义词句掩盖其专制主义的实质。为此，马克思在次年2月写下他的第一篇政论文章《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它是一篇与弥尔顿的《论出版自由》一脉相承、说理辩驳更加严密有力的檄文。其后，马克思又在《莱茵报》上发表了一系列抨击封建书报检查制度的文章。

马克思为新闻出版自由作了有力的声辩：“新闻出版就是人类自由的实现”<sup>[2]</sup>，“没有新闻出版自由，其他一切自由都会成为泡影。”<sup>[3]</sup>在马克思眼中，受检查的报刊=不自由的报刊，书报检查制度是政府垄断的批评，“书报检查制度不是法律，而是警察手段，并且还是拙劣的警察手段”。<sup>[4]</sup>

马克思认为，受检查的报刊具有这样的特点：“这种报刊是文明化的怪物，洒上香水的畸形儿”<sup>[5]</sup>，它有“伪善、怯懦、阉人的语调和摇曳不停的狗尾巴”<sup>[6]</sup>。书报检查制度的后果是制度建立者自欺欺人并伤害人民的心灵。

对于俄国的出版专制，列宁作了类似的声讨。他认为，在沙俄，写作事业已经“被亚洲式的书报检查制度和欧洲的资产阶级所玷污。”<sup>[7]</sup>因而出现了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1卷，第176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1卷，第166页。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1卷，第201页。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1卷，第178页。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1卷，第171页。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1卷，第170页。

[7] 《列宁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12卷，第94页。

“伊索式的笔调，写作上的屈从，奴隶的语言，思想上的农奴制——这个该诅咒的时代！”<sup>[1]</sup>列宁指出，争取出版自由的途径首先是摆脱“农奴制的书报检查制度的束缚”<sup>[2]</sup>，然后再摆脱资本的控制。

## （二）民主国家新闻出版自由的局限性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因从事革命活动而不容于专制当局，先后被迫流亡国外，他们能够比较自由地发表政治主张的国家主要是出版自由的发源地英国和实行直接民主制的小国瑞士。

恩格斯在1844年写道：“英国无疑是地球上（北美也不除外）最自由的，即不自由最少的国家……英国的政治活动、出版自由、海上霸权以及规模宏大的工业，几乎在每一个人身上都充分发展了民族特性所固有的毅力、果敢的求实精神、还有冷静无比的理智，这样一来，大陆上的各个民族在这方面也远远落在英国人后面了。”<sup>[3]</sup>

1842年，马克思在抨击莱茵省议会维护等级特权时反问道：“既然英国报刊在最不受束缚的情况下也没有破坏历史基础，难道这不是恰好说明新闻出版自由的好处吗？”<sup>[4]</sup>他又提到了美国，并告诫议员们说：“你们可以在北美找到新闻出版自由的最纯粹、最合乎事物本性的自然现象。”<sup>[5]</sup>燕妮·马克思则称英国是“众所公认的出版界圣地。”<sup>[6]</sup>

马克思恩格斯很少在出版自由前面加上“资产阶级”的修饰语，在论述资本主义新闻自由时经常以“（新闻）出版自由”和“人民权利”来说明。这是因为新闻出版自由具有普遍的形式，而一般不仅仅是资产阶级的专利或徒有虚名。

列宁写了多篇论及新闻出版自由的文章。大体上说，十月革命前，列宁肯定和赞扬新闻出版自由。十月革命后，他着重抨击和揭露一些国家出版自由的虚伪性。1896年，他在狱中写的《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及其说明》，将出版自由列入党纲第三章第四节。他在其后谈到英美等国的政治和新闻出版

[1] 《列宁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12卷，第92页。

[2] 《列宁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20卷，第389页。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版，第1卷，第678-679页。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1卷，第151页。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1卷，第182页。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版，第16卷，第688页。

自由时使用肯定语气。他写道，“在英国，有人民对于行政机关的坚强监督。”<sup>[1]</sup>从1914年以后到十月革命，列宁多次称赞美国人民享有的自由和民主。

在法治国家，出版自由是通例，违反出版自由则是特例，而在专制俄国，出版不自由是通例，出版自由才是特例。列宁认为，“推翻专制制度应该是俄国工人阶级的首要任务”，<sup>[2]</sup>因为俄国不但与英美有天壤之别，甚至比不上欧洲其他国家。他说：“德、法等国的工人阶级除了出版报纸以外。还有许多公开活动的形式和组织运动的方法”，“而我们在取得政治自由之前，则必须用革命的报纸来代替这一切”，这种报纸是“能正常出版和正常发行的”。<sup>[3]</sup>在沙俄几度短期开放报禁时，布尔什维克党都充分利用昙花一现的自由，出版了若干报纸。

十月革命时，俄国是协约国对德作战的主要国家之一。革命后协约国对俄国进行武装干涉，国内不断发生白卫军叛乱，苏维埃政权危机四起。在这种特殊背景下，新政权罚没、封闭了敌视苏维埃的报刊。当老布尔什维克格·米雅斯尼科夫1921年建议让从君主派到无政府主义者的各种人都享有出版自由时，列宁接连写了两封信予以批评。信中说：“资产阶级（在全世界）还比我们强，强很多倍。再让它有建立政治组织的自由（=出版自由，因为报刊是政治组织的中心和基础）这个武器，那就是为敌人的活动开方便之门，就是帮助阶级敌人。”“我们不愿自杀，因而决不会这样做。”<sup>[4]</sup>

列宁的信中还有以下这段被广泛引用的名言：“在全世界，凡是有资本家的地方，所谓出版自由，就是收买报纸、收买作家的自由，就是买通、收买和炮制‘舆论’帮助资产阶级的自由。”<sup>[5]</sup>

在列宁这一时期发表的其他文章中，他还以另外两个论据证明最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出版自由的虚伪和危害。一是取缔工人报刊，二是传播和捏造谣言。这些都是当时确凿的事实，是列宁对西方新闻自由持否定态度的重要原因。然而据此认为西方新闻自由就是造谣诽谤的自由，以及这种自由建立在取缔反对派报刊的基础之上，显然有以偏概全、将特例视为通例之嫌，因

[1] 《列宁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4卷，第220页。

[2] 《列宁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4卷，第169页。

[3] 《列宁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42卷，第85-86页。

[4] 《列宁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42卷，第85-86页。

[5] 《列宁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42卷，第85页。

为上述情形发生在战争时期。而在战时，新闻钳制是通例，就像苏维埃政权不给反对派报刊以自由一样。此外，以英法美为首的协约国出于对俄国退出大战的恼怒和意识形态上的敌对，制造出许许多多的谣言，报界则自觉或不自觉地成为应声虫和传声筒。但这不是西方报界的本性，因为在民主化市场社会中，报刊靠造谣为生是不可想象的。此外，我们不应忘记，肯定出版自由的那段话（“出版自由”这个口号从中世纪末到19世纪在全世界成了伟大的口号。为什么呢？因为它反映了资产阶级的进步性，即反映了资产阶级反对僧侣、国王、封建主和地主的斗争。<sup>[1]</sup>），见诸列宁致米雅斯尼科夫的第二封信。

论及西方新闻自由的局限性，我们还应提到列宁广为人知的另外一段话。他在1921年3月写道：“资本主义使报纸成为资本主义的企业，成为富人发财、向富人提供消息和消遣的工具，成为欺骗和愚弄劳动群众的工具。”<sup>[2]</sup>这开头一句是非常正确的，在列宁的时代，作为报业垄断标志的报团在欧美国家纷纷出现。如果说报纸只为富人所用，正像资本家收买报纸一样，在十月革命前的俄国大致也是符合实情的，但并非在所有资本主义国家皆然，因为廉价报纸让报纸进入了社会中下层成员家庭，而独立报业19世纪初在英美等国的崛起标志着它们在政治和经济上获得了相对自主的地位。如果说独立报业诞生之前政府曾长期贿赂报刊的话，那么到马克思恩格斯时代则已废止。

那么怎样认识西方新闻自由的局限性呢？马克思恩格斯早就注意到资本主义制度下新闻自由受制于金钱这一现象。恩格斯说：“资产阶级的力量全部取决于金钱……这样，出版自由就仅仅是资产阶级的特权”。<sup>[3]</sup>因而，消灭资本独占，把新闻自由从金钱的束缚下解放出来，是马恩在肯定新闻出版自由的历史地位的基础上提出的高一级的要求。

## 二、报刊是社会的“第三种权力”

不同于英美等西方国家流行的“第四权力”（“第四等级”）论，马克思先后提出了报刊是社会中的“第三个因素”和“第三种权力”的观点。在

[1] 《列宁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42卷，第85页。

[2] 《列宁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40卷，第401页。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版，第2卷，第647-648页。

第一个观点中，报刊这种“第三个因素”是有利于开展多方参与的社会治理的一种力量。在第二个观点中，报刊作为“第三种权力”是社会公共舆论的代表者或反映者。

### （一）“第三个因素”和“第三种权力”

马克思在早年提出过“第三个因素”的观点，他说：“管理机构和管理者都同样需要有第三个因素，这个因素是政治的因素，但同时又不是官方的因素……这个具有公民头脑和市民胸怀的补充因素就是自由报刊。”<sup>[1]</sup>在其他场合，他又提到了人民报刊的概念。在他看来，真正的报刊=自由报刊=人民报刊，它们极其忠实地报道人民的呼声，“不通过任何官僚中介，原原本本地把人民的贫困状况反映到御座之前”。<sup>[2]</sup>

有人认为上述观点是青年马克思的唯心主义观点。可是马克思在成为马克思主义者以后，仍然没有改变他关于报纸应该具有独立自主地位的主张。他在1850年发表的《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文中对法国政府起草、秩序党修正的新闻出版法作了严厉批判。针对该法规定“每一篇文章都要有作者署名”，马克思指出：“当报刊匿名发表文章的时候，它是广泛的无名的社会舆论的工具；它是国家中的第三种权力。”<sup>[3]</sup>从“第三个因素”到“第三种权力”，马克思关于报刊地位的基本思想不但没有变化，而且有所强化，这是令人深思的。

### （二）报刊与人的全面发展

马克思恩格斯从社会发展的总进程中考察了人的发展同社会发展的关系，分析了大工业生产下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性，使人的全面发展成为可以预见的现实。

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世界性的交往革命产生以后，迫于生存需要的精神交往和心理需要带来的不自觉的交往，将让位于人的自我实现和精神享受等较高级的交往形式，其结果是马克思所说的“个性得到自由发展”。<sup>[4]</sup>在人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1卷，第378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1卷，第378页。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1卷，第473页。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版，第46卷下册，第218页。

的全面发展过程中，人民报刊（自由报刊）起了重要的作用。

由于报刊在社会交往中的特殊地位，它与人民大众的关系便不同于一般的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关系，它需要依靠人民的普遍信任，也要求自身向人民不断提供新的精神产品。马克思说，新闻出版自由就是通过油墨来向我们的的心灵说话，“有了自由的报刊，你们会丧失什么呢？”<sup>[1]</sup>关于自由报刊与人民精神发展的关系，马克思有这样一段名言：

自由报刊是人民精神洞察一切的慧眼，是人民自我信任的体现，是把个人同国家和世界联结起来的有声的纽带，是使物质斗争升华为精神斗争，并且把斗争的粗糙物质形式观念化的一种获得体现的文化。自由报刊是人民在自己面前的毫无顾虑的忏悔，大家知道，坦白的力量是可以使人得救的。自由报刊是人民用来观察自己的一面镜子，而自我审视是智慧的首要精神，它可以推销到每一间茅屋，比物质的煤气还便宜。它无所不及，无处不在，无所不知。自由报刊是观念的世界，它不断从现实世界中涌出，又作为越来越丰富的精神唤起新的生机，流回新的世界。<sup>[2]</sup>

与自由报刊相反，在书报检查制度下，报刊以“伪善、怯懦、阉人的语调和摇曳不停的狗尾巴”<sup>[3]</sup>为统治者粉饰太平，或为小市民提供一些无聊的谈资，或转移民众对自身苦难的关注。受检查的报刊非但不能促进人的发展，而且既扼杀民族精神，又败坏人民的教养水平。——伪善——是同它分不开的……政府只听见自己的声音，它也知道它听见的只是它自己的声音，但是它却耽于幻觉，似乎听见的是人民的声音，而且要求人民同样耽于这种幻觉。因此，人民也就有一部分陷入政治迷途，另一部分陷入政治上的不信任，或者说完全离开国家生活，变成一群只顾个人的庸人。<sup>[4]</sup>

马克思恩格斯重视报刊对人的全面发展的积极作用，但他们并不认为报刊是万能的。无论报刊的影响多少广泛，它毕竟只是一种精神力量，而“批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1卷，第179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1卷，第179页。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1卷，第170页。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1卷，第183页。

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sup>[1]</sup>

### （三）《马克思和〈新莱茵报〉》

有这样一种说法：同一般意义上的民主和自由一样，新闻自由是有条件的和相对的，而不是无条件的和绝对的。可是恩格斯却多次使用“绝对的（新闻）出版自由”的字眼。他在1888年写的《马克思和〈新莱茵报〉》一文中回忆说：“……在莱茵地区，我们却享有绝对的新闻出版自由，我们也充分利用了这个自由。”<sup>[2]</sup>

1890年，恩格斯在《给〈社会民主党人报〉读者的告别信》写道：

我生平曾经有两次荣幸地为报纸撰稿而充分享有一般能开展新闻出版工作所应具备的两个最有利的条件，第一，绝对的新闻出版自由，第二，深信你的听众正是你想要同他们说话的人第一次是1848年到1849年为《新莱茵报》撰稿。这是革命的时期……

第二次是为《社会民主党人报》撰稿。这同样是一个革命的时期。<sup>[3]</sup>

要理解恩格斯“绝对的新闻出版自由”概念，须从以下两方面入手：第一，“政治自由不是哲学意义上的自由。它是在实践中解决哲学问题，而不是用哲学方式解决实践问题。”<sup>[4]</sup>“绝对的新闻出版自由”是一个政治、法律、社会意义上的概念，不是哲学概念，这里的“自由”不必与“必然”作为一对范畴、“绝对”也不必与“相对”作为一对范畴看待。

第二，恩格斯对（新闻）出版自由作过清晰的界定。他在1844年称出版自由是“每个人都可以不经国家事先许可自由无阻地发表自由的意见”<sup>[5]</sup>。

那么在普鲁士，恩格斯是怎样享有“绝对的新闻出版自由”的呢？那都是发生在革命时期的特殊事件，统治者不得不暂时放弃书报检查，或者是报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1卷，第299-300页。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1卷，第299-300页。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1卷，第299-300页。

[4] （美）乔万尼·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93年，第302页。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版，第1卷，第95页。

纸采取了“非法”手段。“《社会民主党人报》就是这种不合法性的体现。对它来说什么必须遵守的帝国宪法，什么帝国刑法典，什么普鲁士邦法统统不管。”<sup>[1]</sup>这样，我们可以把“绝对的新闻出版自由”理解为排除了国家干预后实现的、通过报刊充分表达意见的权利。

### 三、社会主义新闻自由必须超越资本主义新闻自由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主义是在政治、经济、文化等一切领域对资本主义的全面超越。社会主义新闻自由是建立在资本主义新闻自由普遍形式的基础上，消除了金钱的制约作用后所获取的更大的一种精神交往权利。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列宁主张，在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以前，应充分利用包括新闻自由在内的资本主义民主形式，并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工人阶级政党内也必须发挥新闻自由的积极作用；在夺取政权后，对旧新闻出版业进行改造，使之成为扩大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权利的利器。

#### （一）工人阶级必须充分利用新闻出版

马克思恩格斯把自觉利用新闻自由开展合法斗争视为工人运动成熟的标志。在批判无政府主义者巴枯宁反对工人阶级争取包括新闻自由在内的政治自由时，恩格斯指出：“政治自由、集会结社的权利和新闻出版自由，就是我们的武器；如果有人想从我们手里夺走这些武器，难道我们能够置之不理和放弃政治吗？有人说，进行任何政治行动都意味着承认现状，但是，既然这种现状为我们提供了反对它的手段，那么利用这些手段就不是承认现状。”<sup>[2]</sup>

对于尚未获得新闻自由的专制国家的工人运动，马克思恩格斯给予格外的关切。1865年，恩格斯在小册子《普鲁士军事问题和德国工人政党》中，以整整一章论述了政治自由的意义。他指出：没有出版自由，就不可能有工人运动；没有出版自由，工人永远不能争得自身解放；争取出版自由就是争取工人政党本身呼吸所需的空气。<sup>[3]</sup>

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针对德国“真正的”社会主义者反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1卷，第299-300页。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1卷，第299-300页。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版，第16卷，第74-87页。